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告 世誠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0

樓

法定代理人 何貝貞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儒

被告 張家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